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167871115004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39F6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5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	<u>江渝馨</u>	签 发：	<u>王勇</u>
审 核：	<u>唐甜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：	<u>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</u>	签 发 日 期：	<u>2022/12/10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5004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12.02		检测日期	2022.12.02~09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273	0.0217	1.6×10 ⁻³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99	0.0078	5.8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24	0.0019	1.4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14	0.0010	7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5	0.0011	8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8	0.0013	1.0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13	9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⁵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67	0.0048	3.4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30	0.0021	1.5×10 ⁻⁴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5004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	单位: N m ³ /h		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57521	55873	54248	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52555	51849	51298	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^{-6}	
铋		2×10^{-5}	
砷		2×10^{-4}	
铅		2×10^{-4}	
铬		3×10^{-4}	
钴		8×10^{-6}	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1×10^{-4}		

报告结束